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36號

原告 張澤陽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萬5108元，第一審裁判費34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怡安